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551



中期報告

2009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上升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千美元)	2,545,313	2,320,180	9.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217,685	209,311	4.0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3.2	12.6	4.8
每股股息—中期(港元)	0.34	0.34	—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裕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營業額	3	2,545,313	2,320,180
銷售成本		<u>(1,899,710)</u>	<u>(1,743,367)</u>
毛利		645,603	576,813
其他收入		68,809	86,3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0,352)	(154,185)
行政開支		(224,308)	(195,266)
其他開支		(78,631)	(85,29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	17,627	4,757
融資成本		(30,384)	(34,2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132	17,82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0,034	9,572
		<u>224,530</u>	<u>226,339</u>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5	<u>(8,677)</u>	<u>(10,657)</u>
本期溢利	6	<u><u>215,853</u></u>	<u><u>215,682</u></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7,685	209,311
少數股東權益		<u>(1,832)</u>	<u>6,371</u>
		<u><u>215,853</u></u>	<u><u>215,682</u></u>
股息	7	<u><u>116,957</u></u>	<u><u>113,034</u></u>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u><u>13.2</u></u>	<u><u>12.6</u></u>
—攤薄		<u><u>11.1</u></u>	<u><u>12.4</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66,296	66,296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588,180	1,536,824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10,807	22,447
預付租賃款項		144,816	133,853
商譽		193,086	193,0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8,670	310,7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295	10,33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310,726	319,37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1,280	136,238
可供出售投資		18,522	29,218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32,266	35,408
遞延稅項資產		3,292	1,908
		<u>2,859,236</u>	<u>2,795,700</u>
流動資產			
存貨		630,510	728,5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01,748	897,503
預付租賃款項		2,655	2,659
可收回稅項		4,028	3,451
衍生金融工具	12	67,678	74,312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	24,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	2,3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4,459	440,191
		<u>2,271,078</u>	<u>2,172,975</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51,554	637,749
應付稅項		16,887	11,514
衍生金融工具	12	17,472	41,632
短期銀行借貸	13	539,859	344,278
可換股債券	14	263,594	262,131
銀行透支		—	188
		<u>1,489,366</u>	<u>1,297,492</u>
流動資產淨值		<u>781,712</u>	<u>875,4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40,948</u>	<u>3,671,18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	255,479
長期銀行借貸	13	443,740	296,014
遞延稅項		11,060	11,141
		<u>454,800</u>	<u>562,634</u>
資產淨值		<u><u>3,186,148</u></u>	<u><u>3,108,54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3,211	53,682
儲備		2,794,261	2,726,2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2,847,472	2,779,897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其他儲備		3,286	706
少數股東權益		335,390	327,946
權益總額		<u><u>3,186,148</u></u>	<u><u>3,108,549</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一間 上市附屬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投資		可換股		不可分派			總額 千美元	少數股東 公司之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債券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儲備基金 千美元 (附註c)	換算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權益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53,682	725,431	(9,082)	(16,688)	18,118	-	6,454	13,851	1,627,612	2,419,378	74,426	-	2,493,80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22,935	-	22,935	5,574	-	28,509
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4,958)	-	-	-	-	-	-	(4,958)	-	-	(4,95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 (開支)淨額	-	-	(4,958)	-	-	-	-	22,935	-	17,977	5,574	-	23,551
本期溢利	-	-	-	-	-	-	-	-	209,311	209,311	6,371	-	215,682
本期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4,958)	-	-	-	-	22,935	209,311	227,288	11,945	-	239,233
發行認購期權	-	-	-	-	-	25,394	-	-	-	25,394	-	-	25,394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660	-	660
股息	-	-	-	-	-	-	-	-	(113,034)	(113,034)	-	-	(113,034)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股息	-	-	-	-	-	-	-	-	-	-	(1,049)	-	(1,049)
轉撥	-	-	-	-	-	-	2,680	-	(2,680)	-	-	-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53,682	725,431	(14,040)	(16,688)	18,118	25,394	9,134	36,786	1,721,209	2,559,026	85,982	-	2,645,00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9,864	-	19,864	(1,323)	-	18,541
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9,224)	-	-	-	-	-	-	(9,224)	-	-	(9,22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 (開支)淨額	-	-	(9,224)	-	-	-	-	19,864	-	10,640	(1,323)	-	9,317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 減值虧損	-	-	23,264	-	-	-	-	-	-	23,264	-	-	23,264
取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時獲解除之儲備	-	-	-	-	-	-	-	61	-	61	-	-	61
本期溢利	-	-	-	-	-	-	-	-	259,353	259,353	15,709	-	275,0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續)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一間 上市附屬 公司之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特別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其他儲備	不可分派 儲備基金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 權益	其他儲備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a)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b)	千美元 (附註c)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期確認收入總額	-	-	14,040	-	-	-	-	19,925	259,353	293,318	14,386	-	307,70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	-	-	-	-	-	-	-	706	706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192	-	19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	-	-	-	-	-	-	-	-	-	-	(2,541)	-	(2,541)
股息	-	-	-	-	-	-	-	-	(72,447)	(72,447)	-	-	(72,447)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股息	-	-	-	-	-	-	-	-	-	-	(179)	-	(179)
轉撥	-	-	-	-	-	-	4,199	-	(4,199)	-	-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53,682	725,431	-	(16,688)	18,118	25,394	13,333	56,711	1,903,916	2,779,897	327,946	706	3,108,549
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1,700)	-	-	-	-	(1,087)	-	(1,087)	(698)	-	(1,78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開支	-	-	(1,700)	-	-	-	-	(1,087)	-	(2,787)	(698)	-	(3,485)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	-	217,685	217,685	(1,832)	-	215,853
本期確認(開支)收入 總額	-	-	(1,700)	-	-	-	-	(1,087)	217,685	214,898	(2,530)	-	212,36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	-	-	-	-	-	-	-	2,580	2,580
取消購回股份	(471)	(29,895)	-	-	-	-	-	-	-	(30,366)	-	-	(30,36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8,118)	-	-	-	18,118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5,530	-	5,530
少數股東非按比例出資	-	-	-	-	-	-	-	-	-	-	7,663	-	7,663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262)	-	(262)
股息	-	-	-	-	-	-	-	-	(116,957)	(116,957)	-	-	(116,957)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股息	-	-	-	-	-	-	-	-	-	-	(2,957)	-	(2,957)
轉撥	-	-	-	-	-	-	491	-	(491)	-	-	-	-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53,211	695,536	(1,700)	(16,688)	-	25,394	13,824	55,624	2,022,271	2,847,472	335,390	3,286	3,186,1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於一九九二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差額。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向一間財務機構授出一份購股權代價為本公司收取現金溢價25,400,000美元，據此該財務機構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期間不時要求本公司按協定行使價每股約3.435美元發行最多78,504,67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美元認購期權」)。本公司所收取之該溢價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列作「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元認購期權持有人仍未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須按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轉撥其除稅後純利最少10%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對此儲備作出之轉撥必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除清盤外，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不得分派。
- (d) 該金額指就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確認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15,152	63,21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8,259)	(156,246)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14,053)	(43,406)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10,776)	(4,8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457)	(7,431)
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	15,208	7,1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227	8,999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5,290	3,753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3,808	12,109
現金支付認購期權溢價	-	(27,99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22,66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4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3,592	(2,118)
	(127,420)	(233,037)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1,370,011)	(1,186,558)
贖回可換股債券	(264,829)	-
已付股息	(116,957)	(113,034)
購回股份	(30,366)	-
融資成本	(20,230)	(20,497)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2,957)	(1,049)
籌措銀行借貸	1,706,024	1,509,065
少數股東出資	8,585	-
收取美元認購期權溢價金	-	25,394
	(90,741)	213,3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196,991	43,5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65	6,404
承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64,003	402,200
結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64,459	452,10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4,459	434,478
銀行透支	-	(6,373)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	24,000
	664,459	452,1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業績之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開始於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之多項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當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投資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和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移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對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業務之合併造成會計上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如何編製及呈報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其客戶所在地區呈列主要分類資料(不考慮貨品來源地)，而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美國	歐洲	中國	亞洲 其他地區	其他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779,553	592,580	676,492	290,943	205,745	2,545,313
業績						
分類業績	100,982	76,767	31,630	30,300	26,434	266,113
未分配收入						59,509
未分配開支						(114,501)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7,627
融資成本						(30,3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132
分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10,034
除稅前溢利						224,530
所得稅開支						(8,677)
本期溢利						215,8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美國	歐洲	中國	亞洲 其他地區	其他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724,503	561,302	558,134	317,956	158,285	2,320,180
業績						
分類業績	78,831	61,364	55,649	27,159	17,264	240,267
未分配收入						77,463
未分配開支						(89,291)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4,757
融資成本						(34,2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826
分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9,572
除稅前溢利						226,339
所得稅開支						(10,657)
本期溢利						215,6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部門，即：(i)鞋類產品製造及經銷；及(ii)零售業務。該等部門為本集團匯報其次要分類資料之基礎。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鞋類產品製造及經銷	2,070,529	1,948,693
零售業務	470,633	370,586
其他	4,151	901
	2,545,313	2,320,180

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為：		
－港元認購期權(附註12a)	(6,378)	3,625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附註12b)	69	8,011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附註14(ii))	23,302	(7,55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2c)	634	678
	17,627	4,7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227	485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2,753	8,193
海外稅項(附註iii)	6,662	1,979
	9,642	10,657
遞延稅項抵免	(965)	—
	8,677	10,657
	8,677	10,657

附註：

(i) 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將香港利得稅由17.5%調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採用之稅率為16.5%（二零零八年：17.5%）。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就一九九七／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合共約1,051,943,000港元（約相當於135,729,000美元）。本集團已就保障性評稅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香港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全數稅款，惟有關附屬公司須就該五個課稅年度購買為數314,526,000港元（約相當於40,582,000美元）之儲稅券（「儲稅券」）。該等儲稅券已予購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i) 香港(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香港稅務局再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236,793,000港元(約相當於30,553,000美元)。本集團就保障性評稅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香港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稅款，惟須購買為數118,389,000港元(約相當於15,275,000美元)之儲稅券。本集團並未購買該等儲稅券，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向高等法院申請就一九九七／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課稅年度作司法覆核。本公司董事認為司法覆核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同時並無在香港或自香港賺取溢利。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只提供有限度的行政服務，且已繳納香港利得稅。加上獲得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這些課稅年度或任何其他年度實際毋須繳納任何利得稅，故認為毋須就保障性評稅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雖然本集團獲得的意見認為其有充分理據毋須繳納所要求的稅項，實際上提交司法覆核及／或進一步司法訴訟有一定程度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董事仍正考慮其他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方法，以解決與香港稅務局之紛爭。倘與香港稅務局之紛爭未能解決，而法庭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維持評稅，此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ii)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稅率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i)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獲適用稅率減半之優惠。稅項豁免及寬減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到期。
- (ii)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有關國家政策以及有關稅務局之批准，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並主要從事特定促進產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特准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當該公司來自製造業務之年度收益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總收益之50%時，可享15%之優惠所得稅率，並獲豁免3%之本地所得稅。此優惠稅率須每年獲本地稅務局確認方可繼續享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用於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法定稅率為2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企業所享有上文(i)之企業所得稅稅務寬免及優惠至五年過渡期結束前仍有效。載列於上文(ii)中之稅務優惠於新法例實施後將繼續有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ii) 中國(續)

就按現有稅務優惠處理方法仍有尚未動用稅務優惠(包括兩年豁免期及三年稅率減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稅務優惠容許結轉至二零零八年及未來年度直至其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由於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則有關稅務優惠將被視為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

(iii) 海外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節,於澳門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6. 本期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期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7,938	71,80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839	1,150
研究及開發費用	57,910	61,809
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36	731
存貨準備	24,671	9,583

及計入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3,024	13,914
供應商之現金折扣	9,299	8,91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92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0.55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每股0.53港元)(附註)

116,957	113,034
---------	---------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末期股息分別為116,957,000美元及113,034,000美元，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獲宣派及批准。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等款項現已於其獲批准之期間扣除。

本公司董事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34港元(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0.34港元)。中期股息約72,33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72,447,000美元)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217,685	209,31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附註)	10,154	6,749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3,302)	-
	<u>204,537</u>	<u>216,060</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u>204,537</u>	<u>216,06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653,370,945	1,663,628,98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美元認購期權	78,504,672	9,489,576
可換股債券(附註)	108,846,924	65,741,545
	<u>1,840,722,541</u>	<u>1,738,860,107</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840,722,541</u>	<u>1,738,860,10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盈利(續)

附註：由於行使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4(ii))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在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發行在外之此等可換股債券。

9. 投資物業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該日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期內並無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確認其估值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入約值151,26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6,246,000美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三十至九十天之信貸期，而信貸期乃與各貿易客戶協定。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549,94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588,599,000美元)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355,324	423,127
三十一至九十天	188,281	154,528
九十天以上	6,344	10,944
	549,949	588,599
	549,949	588,5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300,13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41,041,000美元)之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200,866	243,536
三十一至九十天	76,883	74,054
九十天以上	22,383	23,451
	300,132	341,041
	300,132	341,041

12.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衍生工具:				
港元認購期權 (a)	6,638	-	13,016	-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b)	59,813	-	59,744	-
外幣衍生工具 (c)	1,227	1,215	1,552	2,174
可換股債券內含 衍生工具 14(ii)	-	16,257	-	39,458
	67,678	17,472	74,312	41,632
	67,678	17,472	74,312	41,6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

(a) 港元認購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港元認購期權發行人」)訂立衍生工具合同，藉以買入名義金額約2,100,000,000港元(相等於269,231,000美元)之現金結算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止(包括當日)，不時以美元結算一股本公司股份市值與行使一份期權之協議價每股26.75港元之淨差額(「港元認購期權」)。本公司可行使之港元認購期權所涉股份總數相等於78,504,67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就港元認購期權支付之溢價為27,994,000美元。

港元認購期權並非為收購或出售本公司股份而設，惟屬港元認購期權發行人須於港元認購期權獲行使(倘股價高於26.75港元之協定價)時向本公司付款之財務安排。倘本公司股份價格上升並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連續30日高於若干協定水平介乎之33.319港元至36.346港元之股價水平，期權將會自動行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以美元結算一股本公司股份之市值與每股裕元股份協定價26.75港元之淨差額，自動結算港元認購期權全部尚未行使之面值。

於本公司行使港元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可選擇或應港元認購期權發行人要求就港元認購期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之限制，而任何購回須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可購回不超過166,362,898股本公司股份之授權進行。根據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股東大會授權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達164,892,848股本公司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a) 港元認購期權(續)

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認購期權尚未行使。

於發行港元認購期權時，已支付之初步溢價27,994,000美元已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認購期權之公平值為約6,63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13,016,000美元)。公平值變動約6,378,000美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管理層在釐定於各相關日期之港元認購期權公平值時採納之Monis模式所用數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價格	17.68港元	21.00港元
行使價	26.75港元	26.75港元
預期股息率	5.0%	4.2%
波幅	63%	35%

(b)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額外權益之認購期權	59,813	59,7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b)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與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相關公司」)之股東(本集團除外)(「相關夥伴」)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於本集團向各相關夥伴支付溢價(「購股權溢價」)後，本集團有權(但無責任)行使酌情權向各相關夥伴收購彼等各自於相關公司之股本權益(「相關股本權益」)(「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可自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首六個月屆滿後，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起五年內，及按寶勝與相關夥伴就相關公司於預定評估期間之表現所訂立之相互協議規定之若干條款行使。各相關夥伴同意在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會於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可行使期間轉讓或出售相關股本權益。

根據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協議，收購相關股本權益之代價乃根據預定評估期間相關夥伴於相關公司之應佔實際溢利，以及指定期間內寶勝之市盈率，經作出寶勝與相關夥伴協定之若干折讓後釐定。代價將以按相同指定期間內之平均市價發行寶勝股份及扣除所支付之購股權溢價後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b)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續)

各合資企業認購期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已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模式進行估值。該模式所用數字包括相關公司之估計盈利及寶勝於期權行使時之預期市盈率，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衍生資產－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預期市盈率－寶勝	6	5
預期波幅－寶勝	64%	48%
預期波幅－相關公司	40%	31%
無風險利率	2.30%	3.53%
行使期	4.7年	5.0年
預期股息率	—	—

預期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基於過往年度經營同類業務之可作比較公司之每日平均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c) 外幣衍生工具

(i) 遠期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u>本金總額</u>	<u>到期日</u>	<u>遠期匯率</u>
171,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按6.579至7.298沽出美元/ 買入人民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c) 外幣衍生工具(續)

(i) 遠期合約(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對手方銀行採用估值方法提供之估值釐定。

(ii) 貨幣結構合約

本集團亦已訂立若干美元兌港元結構遠期合約，倘於固定日期市場匯率為7.745或以上，該等合約可為本集團提供每月收取固定金額之機會。然而，倘匯率低於各自合約規定之水平，本集團須就每份合約於18個月期間每月按固定匯率7.703至7.745買入美元／沽出港元，金額最高為4,000,000美元至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份未平倉合約餘下年期分別為2個月、2個月及7個月。

此外，本集團亦已訂立一年期不交割美元兌人民幣結構遠期合約，該等合約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能以較當時普遍市場匯率優惠之匯率沽售美元／買入人民幣。然而，倘市場兌換率滑下低於合約規定之水平，則本集團須於四次季度結算各以固定利率6.07至6.67沽出10,000,000美元買入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餘一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到期之季度結算仍未平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貨幣結構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對手方銀行採用估值方法提供之估值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貸為1,706,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509,000,000美元)。所得款項乃用作償還1,370,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187,000,000美元)之現有銀行借貸以及用作本集團日常運作資金。

新銀行借貸1,706,000,000美元當中，150,000,000美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蔡氏家族以維持在本公司控制權之特定承擔取得。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

14. 可換股債券

(i)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

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並已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以總代價264,829,000美元全部贖回尚未行使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贖回事項並未對簡明綜合收益表產生影響。

(ii)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100,000,000港元(相當於27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按每股26.7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換股價，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07.738%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分類作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可換股債券(續)

(ii)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續)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全部(但並非僅其中一部分)予以贖回：(i)本公司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ii)出現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協議所載之控制權變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63,59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255,479,000美元)、本金額為2,10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270,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2,10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27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仍然發行在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賣出市價，其公平值為283,20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267,561,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期初	262,131	255,479	517,610	492,135
實際利息開支	2,698	7,456	10,154	13,758
贖回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債券	(264,829)	-	(264,829)	-
匯兌差額	-	659	659	(472)
於期末	-	263,594	263,594	505,421
減：計入流動負債 之款項	-	(263,594)	(263,594)	(257,54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	247,8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可換股債券(續)

(ii)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於期內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		
於期初	39,458	23,798
匯兌重組	101	(47)
公平值之變動	(23,302)	7,557
	<u>16,257</u>	<u>31,308</u>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兌換及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結算日為準。公平值之變動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管理層在釐定於各相關日期之公平值時採納之Monis模式所用數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價格	17.68港元	21.00港元
行使價	26.75港元	26.75港元
預期股息率	5.0%	4.2%
波幅	<u>63%</u>	<u>3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500,000
	<u>2,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663,628,986	415,907
取消購回股份	(14,700,500)	(3,675)
	<u>1,648,928,486</u>	<u>412,23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48,928,486</u>	<u>412,232</u>
		千美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211</u>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53,682</u>

於期內，根據本公司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以總代價約236,597,000港元(約相當於30,366,000美元)於聯交所購回14,700,500股本身股份。

購回股份隨後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購回股份賬面值減少。購回應付溢價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或然項目及承擔

除附註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或然項目及承擔：

(I) 或然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銀行信貸而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		
(i) 共同控制實體		
— 擔保金額	135,740	150,269
— 動用金額	73,383	103,959
(ii) 聯營公司		
— 擔保金額	32,359	18,918
— 動用金額	8,808	10,2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或然項目及承擔(續)

(II)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建造樓宇	24,547	34,971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7,147	26,195
	<u>31,694</u>	<u>61,166</u>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內撥備之其他承擔：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850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519	—
—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3,405	3,708
	<u>9,774</u>	<u>3,708</u>
	<u><u>41,468</u></u>	<u><u>64,874</u></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Farsighte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本集團尚未擁有之餘下70%權益，代價以54,946,000美元現金及寶勝按發行價0.925港元發行393,584,541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Farsighted收購」)。由於完成收購前若干條件尚未達成，因此於本報告日期該交易並未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或然項目及承擔(續)

(II) 承擔(續)

本集團亦與寶勝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0.925港元認購寶勝421,621,622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39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50,000,000美元)(「裕元認購」)。除其他條件之外，裕元認購乃以完成Farsighted收購為條件。

Farsighted收購及裕元認購之詳情載於寶勝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能就有關於若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視乎該等實體未來之表現)須作出額外現金出資，其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取得500,000,000美元之5年期貸款，預期用於融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若干銀團貸款之資金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34港元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2,545,300,000美元及217,7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9.7%及4.0%。扣除非經常性營運項目，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去年同期減少2.2%至約200,100,000美元。

營運

由於全球經濟衰退，營商環境十分困難。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銷售額得以增長，實有賴於主要鞋類品牌客戶之穩定需求，鞋類製造業界進一步整合，以及大中華地區之批發及零售業務銷售額之增長所致。鞋類產量總額為129,900,000雙，較去年同期增加1.7%。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之生產線總數仍為440條。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續)

營運(續)

大中華地區批發及零售業務之銷售貢獻繼續增加，約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總營業額18.5%。來自批發及零售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27.0%，增加至470,600,000美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旗下2,062間直接經營零售店舖／櫃位，以及大中華地區之批發業務。此外，本集團地區合資公司經營約2,823間直接經營零售店舖／櫃位。本年本集團一直專注改善營運效率及淘汰低收益店舖／櫃位。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旗下在中國之直接經營零售店舖／櫃位總數約達4,885間。

下表呈列按產品種類及市場地域劃分之總營業額：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總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與去年 同期比較 變動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分比
運動鞋	1,414.3	55.6	1,331.6	57.4	6.2
便服鞋／戶外鞋	387.2	15.2	326.5	14.1	18.6
運動涼鞋	54.5	2.1	37.9	1.6	44.0
零售－鞋類及服裝	470.6	18.5	370.6	16.0	27.0
鞋底、配件及其他	218.7	8.6	253.6	10.9	(13.8)
總營業額	<u>2,545.3</u>	<u>100.0</u>	<u>2,320.2</u>	<u>100.0</u>	<u>9.7</u>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續)

營運(續)

按市場地域劃分之總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與去年 同期比較 變動 百分比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分比
美國	779.6	30.6	724.5	31.2	7.6
加拿大	44.9	1.8	37.4	1.6	20.0
歐洲	592.6	23.3	561.3	24.2	5.6
南美洲	96.6	3.8	64.5	2.8	49.8
亞洲	967.4	38.0	876.1	37.8	10.4
其他地區	64.2	2.5	56.4	2.4	14.0
總營業額	<u>2,545.3</u>	<u>100.0</u>	<u>2,320.2</u>	<u>100.0</u>	<u>9.7</u>

鞋類製造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總銷售額之72.9%，而鞋底及配件業務則佔總銷售額之8.6%。零售業務佔總銷售額之18.5%，而去年同期則佔16.0%。憑藉大中華地區零售業務之規模，亞洲已成為本集團最大市場。現時亞洲、歐洲及南美洲之合併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65.1%。

財務狀況

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達664,5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466,500,000美元），借貸總額則為1,247,200,000美元，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1,158,100,000美元）。債務淨額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691,6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82,7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生產營運及零售業務均管理從緊，產生正數營運流動資金。資產負債比率為39.1%（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37.3%）及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約為18.3%（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22.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計算，而淨負債與權益比率則按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後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續)

企業社會責任

於過去半年，本集團為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小組調配所需資源，務求令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得以進一步達到更高水平，所涉及範圍包括員工福利、職業安全、環境保護及為本集團營業所在之當地社區作出貢獻。要切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當中必然涉及高級管理層與工廠僱員定期聯繫與反饋，有效率地針對廠房以及影響僱員福祉之各樣難題，對症下藥。本集團亦會鼓勵本集團不同地區之企業社會責任小組分享經驗，從而豐富整個企業社會責任部門的知識，並就每個可能出現的問題制訂多種解決方案。高級管理層與工廠僱員之間已建立多種正式或非正式渠道，鼓勵彼此的溝通。此外，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部門亦作為多個品牌客戶相應部門的主要聯絡點。雙方藉此定期舉行聚會，互相切磋，分享彼此解決問題之近期經驗，及嘗試協調彼此活動使能貫徹一致，並且在適當時，彼此的企業社會責任部門一同出謀獻策，攜手處理業界所面對的難題。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續)

企業社會責任(續)

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圍繞着某幾個重要主題。目標之一為站在環保或「綠化」基礎上管理工廠。現今社會大眾均對所有數一數二的大企業抱有相同盼望。此舉更可透過不同陣線達成。方法之一為盡可能循環再用工廠之廢棄物料，而省減工廠能耗亦為另一法門。兩者皆為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小組不斷尋求突破的範疇。另一個重要目標則是增強工廠僱員之福利。方向之一為提供優良培訓及推行控制措施，以減低工業意外之發生。另一個方向是確定員工特定的需要，例如持續教育及保健等，並且設立相關設施滿足需要。最後一個主題就是危機應變措施及危機管理。保持警惕及預先規劃突發事項之處理辦法方稱得上優良的工廠管理。在鉤劃偶發事件應變計劃之同時，企業社會責任小組亦會貫徹被譽為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最佳標準守則的方針，照顧工廠僱員、高級管理層以及股東之利益。

在中國，本集團定期推行協助增強工廠工人福利的工作，着眼於個人健康、提高對傳染病的警覺性以及培養工廠工人與高級職員彼此間之溝通。其中一項重要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為江西新污水處理廠竣工，標誌着本集團在環保事業上又向前邁進一步。

在越南，本集團為工廠工人作出交通安排，協助他們在農曆新年等主要全國假期回鄉慶祝。每逢有關節慶日子，本集團會資助租賃巴士之成本，疏導工人回鄉之人流。每次均有約3,000名工人受惠。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續)

企業社會責任(續)

在印尼，本集團參與多項維繫良好勞資關係活動。挑選僱員子女參加本集團設立的獎學金計劃，同時亦向渴望進修的僱員提供協助。每年有數百名工廠工人受惠於本集團資助之夜間教育課程，報讀高校文憑課程。少數獲取高校文憑的僱員會更進一步進修，考取學院學位。

展望

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第三季首兩個月(即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五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達861,1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1.6%。鞋類製造業務將因應品牌客戶表現而取得穩定的銷售，而中國零售業務則背靠中國良好之消費開支而變得穩定。

鑑於經營環境困難，對於目前在中國、越南及印尼的三個生產基地，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有關的鞋類生產設施。至於零售業務，管理層將集中注意力，確保存貨數量回復正常水平，並且為未來改善表現作好準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及/ 或未滿18歲 之子女持有	受控 法團持有	全權 信託持有		
蔡其能	-	-	-	-	-	-
蔡乃峰	-	-	-	-	-	-
顧渝生 ¹	-	-	-	-	-	-
郭泰佑	-	-	-	-	-	-
盧金柱	-	-	-	-	-	-
龔松煙	-	-	-	-	-	-
詹陸銘	45,000	-	-	-	45,000	0.0027%
李義男	-	-	-	-	-	-
蔡佩君	-	-	-	-	-	-
絲建東	-	-	-	-	-	-
蘇君樂	-	-	-	-	-	-
潘耀堅	-	-	-	-	-	-
劉連煜	-	-	-	-	-	-
梁怡錫	-	-	-	-	-	-

附註1：顧渝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起不再為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好倉(續)

(b) 寶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估寶勝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及/ 或未滿18歲 之子女持有	受控 法團持有	全權 信託持有		
蔡其能	-	-	-	-	-	-
蔡乃峰	3,037,000	-	-	-	3,037,000	0.09%
顧淪生 ¹	-	-	-	-	-	-
郭泰佑	-	-	-	-	-	-
盧金柱	-	-	-	-	-	-
龔松煙	-	-	-	-	-	-
詹陸銘	681,000	-	-	-	681,000	0.02%
李義男	-	-	-	-	-	-
蔡佩君	4,460,000	-	-	-	4,460,000	0.13%
絲建東	-	-	-	-	-	-
蘇君樂	-	-	-	-	-	-
潘耀堅	-	-	-	-	-	-
劉連煜	-	-	-	-	-	-
梁怡錫	-	-	-	-	-	-

附註1：顧淪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起不再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同，透過授出以股份支付之獎勵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的重要性。本公司相信，此舉可令僱員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惟該期限後將不得再發出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寶勝之股份獎勵計劃

寶勝推行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認購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

寶勝自二零零八年五月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此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採納認購計劃以來根據認購計劃以認購寶勝股份而授出及未行使之認購權詳情如下：

姓名	邀請日期	股數 (五年計劃) (附註i及iii)	股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五年計劃) 減少 (附註iv)	(十年計劃) 減少 (附註ii及iii)	(十年計劃) 減少 (附註iv)	尚未行使之 股份總額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71,001,000	7,633,000	53,251,000	7,455,000	109,164,000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寶勝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i) 20%股份須於邀請日期每一個週年日後認購。
- (ii) 10%股份須於邀請日期每一個週年日後認購。
- (iii) 認購價為每股2.14港元。
- (iv) 本期間股份數目減少乃由於合資格僱員辭任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認購計劃認購任何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續)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	(a)	824,143,835	49.54%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a)	767,707,605	46.15%
Max Creation Industrial Limited (「Max Creation」)	(b)	175,851,500	10.66%
Quicksilver Profits Limited (「Quicksilver」)	(b)	137,280,822	8.33%
World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World Future」)	(c)	175,851,500	10.66%
蔡其瑞先生	(c)	176,171,500	10.68%
Merrill Lynch & Co. Inc.	(d)	99,315,703	5.97%

淡倉

Merrill Lynch & Co. Inc.	(d)	109,341,792	6.57%
--------------------------	-----	-------------	-------

附註：

- (a) 由寶成實益擁有之824,143,835股普通股中，767,707,605股普通股如上表所示乃由Wealthplus持有，而49,127,532股普通股由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Win Fortune」)持有，以及7,308,698股普通股則由Top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Top Score」)持有。Wealthplus及Win Fortune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op Score則為寶成擁有99.59%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蔡乃峰先生、詹陸銘先生、龔松煙先生及郭泰佑先生亦為寶成之董事。詹陸銘先生、郭泰佑先生、龔松煙先生、蔡乃峰先生及蔡佩君小姐(本公司之董事)亦為Wealthplus之董事。詹陸銘先生及蔡乃峰先生為Win Fortune之董事。詹陸銘先生及蔡乃峰先生亦為Top Score之董事。

主要股東(續)

附註：(續)

- (b) 由Max Creation實益擁有之175,851,500股普通股中，137,280,822股普通股如上表所示乃由Quicksilver持有，而21,167,440股普通股由Red Hot Investments Limited(「Red Hot」)持有，以及17,403,238股普通股由Moby Dick Enterprises Limited(「Moby Dick」)持有。Quicksilver、Red Hot及Moby Dick均為Max Cre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蔡其能先生及李義勇先生亦為Quicksilver、Red Hot及Moby Dick之董事。蔡其能先生及蔡乃峰先生(本公司之董事)亦為Max Creation之董事。
- (c) 基於World Future擁有Max Creation投票權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rld Future被視為擁有175,851,500股普通股之權益。由於蔡其能先生之胞兄蔡其瑞先生持有World Future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同一條例，蔡其瑞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該175,851,500股普通股之權益。此外，蔡其瑞先生亦直接持有320,000股普通股。
- (d)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由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直接持有之35,000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為ML Invest, Inc.全資擁有，ML Invest, Inc.為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為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Blackrock, Inc.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由Blackrock, Inc.(為全權客戶)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多間附屬公司擁有Blackrock, Inc.之49.8%權益。Princeton Services Inc.、Princeton Administrators, L.P.、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P.及Fund Asset Management, L.P.均為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99%權益，惟Princeton Services Inc.為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為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亦被視為間接擁有Blackrock, Inc.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主要股東(續)

附註：(續)

(d) (續)

基於上述各項，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合共6,020,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之93,294,918股普通股(好倉)及106,721,792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六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包括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Europe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及ML UK Capital Holdings。ML UK Capital Holdings為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為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為Merrill Lynch Europe Pl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Plc為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為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則為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由ML UK Capital Holdings擁有97.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14,700,500股普通股，代價為30,366,000美元。此次購回股份乃董事為提升股東價值而進行。

該等股份於購回時已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規定，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除外。

本公司並無採納守則條文第A.4.1條。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年期獲委任，並須經重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由於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謹對董事會各同仁於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竭誠服務深表謝意。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蔡其能先生(主席)、蔡乃峰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泰佑先生、盧金柱先生、龔松煙先生、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為執行董事；絲建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蘇君樂先生、劉連煜博士及梁怡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其能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網址：www.yueyuen.com